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92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海之藍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憲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6萬9,40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3萬2,64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條文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應於清算開始及完結時，向法院聲報，否則公司之清算程序尚

01 難認為已完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最高法  
02 院78年度台上字第451號、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裁判要旨  
03 參照）。再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  
04 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  
05 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海之  
06 藍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海之藍公司)業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解  
07 散登記在案，且經股東會決議選任被告劉憲宗為清算人等  
08 情，有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供參（見  
09 本院卷第49頁、第71頁），揆諸上開說明，海之藍公司於清  
10 算完結前，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並應以其清算人劉憲宗  
11 為公司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12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劉憲宗簽訂之約定書第11  
15 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據以向本  
16 院提起本訴，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  
17 管轄權。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0 而為判決。

## 21 貳、實體方面

### 22 一、原告主張略以：

23 (一)海之藍公司於112年4月20日邀同劉憲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24 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  
25 15年4月20日止，兩造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4.48%計付，並同  
26 意其利率於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  
27 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月定儲利率指數加3%計算；今  
28 原告依最新之月定儲指數利率為基準加計3%後，原告乃得以  
29 向被告請求週年利率4.6%之利息。另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  
30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  
31 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

01 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海之藍公司於113年2月20  
02 日後即未能再依約按時繳付本息，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至  
03 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346萬9,403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  
04 償。

05 (二)海之藍公司復於112年12月7日邀同劉憲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6 告借款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7日起至115年12月7  
07 日止，兩造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4.85%計付，並同意其利率  
08 於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  
09 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月定儲利率指數加3.25%計算；今原告  
10 依最新之月定儲指數利率為基準加計3.25%後，原告乃得以  
11 向被告請求週年利率4.85%之利息。另逾期六個月以內部  
12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  
13 計付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  
14 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海之藍公司於113年2  
15 月7日後即未能再依約按時繳付本息，其借款視同全部到  
16 期，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263萬2,643元及利息、違約金迄  
17 未受償。

18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19 文第1、2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及放款帳卡明細單影本、  
24 月定儲指數利率表、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  
25 至第31頁、第37頁至第3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8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9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1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2 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03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  
04 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本件劉憲宗為海之藍公司對原告  
05 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海之藍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06 任，海之藍公司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7 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顏淑惠

17 法官 陳航代

18 法官 陳宥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邱芮俞